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育琪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5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一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總收文 115.01.05



1150000747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三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l>）。

四、本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